

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暫定需用名額（含增列）統計表

等 別	類科 編號	類 科	用 人 機 關	暫定需用名額		
				原公告需用名額	增列需用名額	合計需用名額
三等	301 (303)	司法官	司法院	60	40	100
			法務部	75	—	75
合計				135	40	175